

大學叢書

賦 稅 論

胡善恆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賦 稅 論

胡 善 恆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36209 種)

大學叢書
(教本) 賦稅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胡善恆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印翻
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 滕秉全 朱廣福
徐培生 周志立)

B五七七〇

華 二三四

大 學 叢 書

賦 稅 論

大會叢書委員

委員

李書田君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昌壽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唐鉞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梅貽琦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羣君	陳裕光君	許璇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傅運森君	傅斯年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序

賦稅與國家經濟及國民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國民應當納稅，以謀共同生活之發展，故賦稅之討論，處處當與經費相照映。在共同生活未發達之國，人民但見國家之來徵稅，而不見國家作何公共福利之設備，以此對於納稅，莫不懷憎惡之念。國家處於此種狀況之下，只好從便於徵收者課稅，稅制不暇整理，而國民經濟生活，受不良稅制之影響，亦不能有合理之發達，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兩方，同陷於莫可振拔。

在經濟落後的國家，私經濟之活動，處處受外國之經濟壓迫，每遇外國之強力襲來，則本國經濟之活動，勢同拉枯摧朽之倒塌，即藉特殊局勢而得維持存在者，亦莫不瀕於危殆。從前討論財政原理及財政政策者，以國家須採用各方面之政策，保護私經濟活動之安全，就現在國際經濟局勢看來，在經濟落後之國，單從保護努力，亦難周全，尚須以國家財政之力量，直接作發展經濟之活動，以國家雄厚的財政力，方可以對抗他國之侵略。現在國家財政，既有統率全國國民經濟之資源，發展國家經濟，以安內禦外之任務，則所以糾集國民資力之賦稅制度，首當加以整理，使入於合理化，然後其他一切，方可一層層的做去。

從來討論賦稅之著作，可分為兩類，其一為說明賦稅之形態，暴露其缺點，以博取納稅人之同情，亦可以供稅制整理之參攷。然原理不明，只成為雜碎的學識，與技術的論證，而國家何以須課某稅與究應如何課稅之理，終難詳明。其二為從賦稅之原理出發，作全部之估量，說明其所謂合理之稅制，以與現行稅制相映照。然

若作純科學的討論，又往往脫離實際情形，而入於晦澀。據現在之情形看來，當以最簡單而明確之原理，說明賦稅之全部，使一般人民易於了解，財政之智識，成爲普遍化，上下一心，然後此合理之稅制，方有實現之可能。

在國民共同生活之中，當以最小犧牲求社會之最大的福利，此項原則，已爲舉世所公認爲確當，即將來社會制度變化，無一非謀此項原則之實現。本書所論，一以此項原則爲綱，而按之於各方面。前輩學者所說，議論紛陳，本書俱從一貫之理，觸類徵引，以完成一整飭的理論體系。間有駁正，皆經深思明辯，不敢臆斷，至當詳當簡之處，亦會酌量。

本書之作，起於居英倫之時，七年來在中央大學，光華大學，北平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書，得有靜心思考之機會。歷年所寫之稿，迭有增刪，懼其蕪雜，乃於年來重寫一次。又本書爲財政學之一部分，其他如總論、國債、預算與財務各篇之稿，亦底於成，此篇雖先出，仍與各篇有一致之連絡。

目錄

第一章 賦稅總論	一
第一節 賦稅之理念	一
第一項 賦稅之形態	一
第二項 賦稅之本質	三
第三項 賦稅之定義	一三
第二節 賦稅名辭之解釋	一七
第三節 賦稅分類	二〇
第四節 賦稅之原則	二九
第五節 賦稅之負擔與轉嫁	四二
第一項 釋義	四二
第二項 轉嫁之通則與轉化	四四
第三項 關稅	四九
第四項 營業稅	五二

第五項	獨占稅	五八
第六項	地稅	六〇
第七項	房屋稅	六八
第八項	利息稅	七三
第九項	工資稅	七八
第十項	財產移轉稅	八二
第十一項	交易稅	八四
第十二項	結論	八五
第六節	賦稅在經濟上之影響	八六
第一項	賦稅對於生產之影響	八七
第二項	賦稅對於分配之影響	一〇一
第三項	賦稅對於營業之影響	一一一
第四項	賦稅對於失業之影響	一一五
第五項	關稅對於外國匯兌之影響	一一五
第六項	賦稅與徵收費之關係	一二六

第七節 賦稅根據與分配之學說	一一七
第一項 國家勤勞費用說	一一八
第二項 保險費說	一二〇
第三項 掠奪說	一二一
第四項 犧牲說	一二二
第五項 純財政之賦稅說	一二四
第六項 社會政策之賦稅說	一二五
第七項 純經濟學理之賦稅說	一三七
第八項 純經濟兼倫理學理之賦稅說	一四三
第九項 全般主義之賦稅說	一五五
第十項 社會總制之賦稅說	一五八
第八節 賦稅負擔之分配	一五九
第一項 賦稅分配之原則	一六一
第二項 稅率	一七一
第三項 比例稅	一七八

第四項	累進稅	一八五
第一目	累進稅之理解	一八五
第二目	累進稅之反對論	二〇一
第五項	納稅能力	二〇二
第六項	課稅所得之性質與範圍	二〇六
第七項	課稅所得之分別	二一六
第八項	個人事情之斟酌	二二〇
第九節	重複稅	二二三
第一項	課稅重複之情形	二二三
第二項	解決之實例	二二八
第三項	理論上之解決法	二三四
第十節	國民經濟之負稅限量	二四二
第十一節	賦稅制度	二五〇
第一項	課稅標準	二五一
第二項	單稅制	二五五

第三項	複稅制	二六〇
第四項	各稅稅收相互間之關係	二六二
第五項	賦稅制度之趨向	二六四
第十二節	中國賦稅制度	二六六
第一章	賦稅各論	二七七
第一節	人丁稅	二七七
第一項	本論	二七七
第二項	我國人丁稅	二八〇
第三項	美國人丁稅	二九二
第二節	財產稅	二九三
第一項	本論	二九三
壹	財產稅適應納稅能力之程度	二九五
貳	經濟上之關係	二九九
參	財產稅之缺點	三〇二
肆	財產稅之補充效用	三〇五

伍 結論	三〇七
第二項 各國財產稅	三〇八
第一目 美國財產稅	三〇八
第二目 德國財產稅	三一四
第三節 資本捐	三一七
壹 資本捐之性質	三一七
貳 資本捐之適用情形	三一八
參 資本捐制度	三一九
肆 資本捐可以施行之理由	三二三
伍 反對點之解答	三二八
第四節 地稅	三三一
第一項 本論	三三一
壹 地稅之類別與性質	三三一
貳 地稅之適於作地方稅	三三八
參 土地整理	三三九

第二項	我國地稅	三四一
第三項	他國地稅	三五三
第一目	日本地稅	三五三
第二目	英國地稅	三五五
第三目	法國地稅	三五六
第四目	德國地稅	三五七
第五節	房屋稅	三五九
第一項	本論	三五九
第二項	各國房屋稅	三六二
第一目	我國房屋稅	三六二
第二目	英國房屋稅	三六三
第三目	德國房屋稅	三六五
第四目	法國房屋稅	三六五
第六節	營業稅	三六七
第一項	本論	三六七

壹 營業稅之性質與範圍	三六七
貳 課稅原則與稅法	三六九
參 各種稅法之剖解與趨向	三七三
肆 營業稅之將來	三七七
第二項 我國營業稅	三七八
第一目 交易所稅	三七九
第二目 礦稅	三八〇
第三目 漁稅	三八二
第四目 煙酒牌照稅	三八三
第五目 一般營業稅	三八六
第六目 牙稅	三九二
第七目 當稅	三九五
第八目 屠宰稅	三九六
第九目 幾種市營業稅	三九七
第三項 他國營業稅	四〇八

第一目	日本營業稅	四〇八
第二目	美國營業稅	四一四
第三目	法國營業稅	四一九
第四目	德國營業稅	四二〇
第七節	所得稅	四二二
第一項	本論	四二二
壹	所得稅之性質	四二三
貳	所得稅制之構成	四二五
叁	課稅範圍	四二七
肆	稅制之斟酌	四二九
伍	徵收方法	四三四
陸	公司所得稅	四三五
柒	所得稅之將來	四三八
第二項	各國所得稅	四三九
第一目	英國所得稅	四三九

第二目	美國所得稅	四六六
第三目	法國所得稅	四七四
第四目	意大利所得稅	四七七
第五目	德國所得稅	四七九
第六目	日本所得稅	四八二
第八節	遺承稅	四九二
第一項	本論	四九三
壹	遺承稅之意義與學說	四九三
貳	遺承稅之效用與影響	五〇一
參	遺承稅之負擔	五一三
肆	稅制之斟酌	五一五
第二項	各國遺承稅	五二二
第一目	英國遺承稅	五二二
第二目	法國遺承稅	五二七
第三目	德國遺承稅	五二九